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【第 37/2015 號】

現行使刊登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第 7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06/IH/2015 號批示第 3 款 20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：

| 姓名 | 申請表編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|
| 李送妹 | 81201303471 |
| 刁四海 | 81201312500 |

鑒於上述家團代表在規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所要求的文件，根據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二十八條（二）項的規定，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，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，則視為放棄該權利，過期不予受理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或聯絡張小姐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（內線 220）。

公共房屋廳廳長

陳華強

2015 年 6 月 3 日